

案例一：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检察院利用手写电子签名有效解决王某某涉嫌盗窃案远程提讯笔录签名捺印难题

【案件情况】2019年12月22日至2020年1月期间，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伙同他人在重庆市南岸区上新街、茶园新区等地，多次盗窃门面店内手机、现金等物品。2020年1月6日，王某某被抓获归案。

2020年2月5日，重庆市南岸区公安分局将采取刑事拘留的王某某提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因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检察官不能前往看守所现场提讯犯罪嫌疑人。2月10日，在合适成年人的见证下，南岸区人民检察院利用远程提讯手写电子签名捺印系统完成提讯工作。检察官利用手写电子签名捺印系统，在检察院制作好电子笔录，同合适成年人一起通过签名板签名确认后，再同步发送至看守所远程讯问室，王某某核对确认后直接在签名板上签名捺印。检察官、犯罪嫌疑人、合适成年人三方确认无误后提交至手写签名捺印系统归档，并将电子笔录上传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月12日，因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犯罪情节较轻，作案时系未成年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且具备监护条件，无社会危险性，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王某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技术应用】疫情期间，山东、湖北等地监狱出现确诊病例后，重庆市的看守所暂停面对面现场提讯，给检察机关办案提讯带来困难。传统的远程提讯，检察官将电子版笔录发送到看守所，由在看守所的书记员打印出纸质版笔录，再将纸质版笔录交由犯罪嫌疑人核对、签名捺印后，带回单位交由检察官签名确认，最后检察官把纸质笔录扫描为电子版笔录，上传到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这个过程导致两个难题，一是办案不安全，到看守所的书记员与犯罪嫌疑人、看守所提讯民警等面对面接触，增大了疫情传播风险。二是证据不安全，疫情期间由于不能面对面对面接触，最终的纸质笔录不是检察官、犯罪嫌疑人、见证人等同时签名确认，存在“事后补签”的问题，纸质笔录被篡改后不易被发现。

远程提讯手写电子签名捺印系统在关键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保障了办案安全。采用手写电子签名捺印系统制作讯问笔录，省去了传统远程提讯中纸质笔录打印、传送、扫描等环节。最重要的是，犯罪嫌疑人在南岸区看守所讯问室就可以在笔录上签名捺印，减少了讯问过程中的人员交叉接触，真正做到了零接触。二是保障了笔录证据的安全性。手写电子签名捺印系统记录了用户签名、签字轨迹、笔压笔痕、时间、现场照片等信息，通过数字签名加密技术保证电子笔录完整性，防止被篡改，事后可鉴真还原。同时，签名捺印过程配备同步录音录像，进一步确保笔录签名捺印的真实性。仅2020年2月至3月疫情期间，南岸区人民检察院共制作189份电子笔录，充分满足了办案需要。三是通过定制各种法律文书模板适应办案需要。手写电子签名捺印系统可根据不同案件的办案需求，定制专用讯问功能模块，配置相关法律文书模板。目前，该系统已嵌入认罪认罚从宽具结书等8类法律文书，进一步提升了系统的便捷性。

远程提讯手写电子签名捺印系统符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刑事诉讼中应用电子签名和电子指纹捺印有关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9〕18号）文件规定，安全认证、加密等技术规范，能保障原始数据封装成不可更改的文件格式并脱离原系统保存、归档，成功解决疫情期间远程提讯“最后一公里”问题。